

证券代码：430021

证券简称：海鑫科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在审议有关议案后，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内容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我们予以认可。

**（二）《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我们予以认可。

**（三）《关于〈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2023 年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我们予以认可。

#### （四）《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我们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54,622,604.03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9,105,553.11 元，公司合并口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90,382,00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亦对此进行了风险提示，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此议案的提议及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合法合规，我们予以认可。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鹏、冯申、常青

2024 年 4 月 24 日